

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3,262,525.71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,531,367.78 元。拟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，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人民币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尚未分配的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

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股东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